

星展銀行快速支付系統現金獎賞推廣（「本推廣」）條款及細則（「條款及細則」）

1. 本推廣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本推廣只適用於(a) 在星展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DBS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（「本行」）持有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或 DBS Account（「合資格戶口」），並(b) 已經登記 DBS iWealth® app、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的客戶（「客戶」）。「星展豐盛理財」及「DBS Account」是本行其中的客戶層。「客戶層」指 DBS Account、星展豐盛理財、星展豐盛私人客戶、星展私人銀行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戶層。在香港，星展私人銀行為本行的私人銀行部門。
3. 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。
4. 於本行存入有關現金獎賞時，客戶必須仍然在合資格戶口持有有效的港幣往來戶口。

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

5. 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（「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」）：
 - (a) 於推廣期內透過 DBS iWealth® app、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首次成功登記快速支付系統；及
 - (b) 於推廣期內把星展銀行戶口設定為快速支付系統的預設收款賬戶，並一直以該星展銀行戶口作為預設收款賬戶直至現金獎賞存入期（定義見以下第 8 條）完結。
6. 客戶如曾經透過 DBS iWealth® app、星展 digibank 流動應用程式或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登記快速支付系統及曾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獲得「星展銀行快速支付系統現金獎賞推廣」的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，將不合資格獲享以上第 5 條的「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」。
7.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一次。
8. 快速支付系統登記獎賞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合資格戶口的港幣往來戶口（「現金獎賞存入期」）。為免產生疑問，每位客戶於本推廣最高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。
9. 本行將於現金獎賞存入期完結前根據其紀錄決定任何登記/交易是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的優惠。如客戶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，將以本行紀錄為準。
10. 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/違規，否則本行將不會給予任何獎賞，如該客戶已獲發獎賞，本行可從其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，及 / 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。
11. 本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 / 或更改 / 終止本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。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。
12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